

附件 3

提交报考材料注意事项

1. 补考考生需先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管理系统”的“补考提取”栏目提取考生信息，再从“我的考生”栏目查询已提取的考生信息，再将考生信息材料补充完整后提交。（**特别提醒：报名点单位在为考生报名时务必和考生确认清楚否为补考，避免将此类考生报名为初次认定**）
2. 全日制在校生的申报表“学习经历”需填在读学校信息，毕业时间需填预计毕业时间（学信网可查询）。
3. 按晋级条件报考的考生，申报表中“现已持有何种职业资格证书”栏目为**必填项**，同时需上传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和网上证书查询结果截图的电子版。
4. 上传考生的电子照片是一寸白底彩照（照片要求：参照居民身份证件照要求，清晰，亮度够，jpg 或 png、gif 格式，每张图片大小不超过 200K，批量上传不超过 200M）。
5. 上传考生的身份证时请认真审核是否是在有效期内。
6. 录入的考生姓名需与考生身份证姓名一致。
7. 录入的考生职业等级需与考生申报表填写的职业等级一致。
8. 境外（含港澳台）的学历，需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9. 按培训学时条件报考的考生，培训结业证明上传至“申报表”附件栏目。

10. 报名审核通过的考生，省评价中心不再接受删除该考生信息，各报名点单位按照审核通过的认定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转账工作。

11. 报名审核通过后如考生姓名、身份证号、照片有误的可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管理系统”的“业务干预”中提交修改申请。

（特别提醒：职业等级申报错误不可修改，请务必在提交审核材料前与考生确认）